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案-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前言

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規範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新增登記及揭露稅籍事項等，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修正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項目	修正內容重點		
適用對象	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以下稱「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		
新增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		
新增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揭露稅籍資料	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	營業人類型	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註）	非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
	登記種類		
	稅籍設立登記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稅局依據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如有從事網路銷售者，另應自國稅局核准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如有從事網路銷售者，即應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稅籍變更登記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異動▶ 同時涉及非屬及屬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異動	於辦妥工商登記後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
	僅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異動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	
註：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 88877
Ann.Shen@tw.ey.com

周毓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5
Candy.Chou@tw.ey.com

楊佩蓉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7
Peggy.PJ.Yang@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
趙玲瓏 資深經理
03 688 5678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2259 8999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經理
04 2259 8999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238 0011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76157
Sally.Yeh@tw.ey.com

項目	修正內容重點
適用時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5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自112年1月1日起，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依本次修正後規定辦理登記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鑒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賣家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此次稅籍登記規則修正，將其納入法定須登記事項，以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並強化稅籍管理效能。

如營業人現已或預計從事網路銷售者，應留意此次修正之相關稅法規定、適用日程，以及國稅局後續有無發布相關之配套措施等，並在期限前完成相關的變更登記，符合法令遵循。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73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